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年報第六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載有關「貸款融資」的經修訂資料如下：

本借貸分部的主要目標客戶為高淨值個人及企業。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人總數為 23 名（二零二一年：21 名），我們客戶的詳細資料如下：

客戶種類	客戶數目
個人	18
企業	5
	<hr/>
	23

我們的企業客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服務業，其所在地分別來自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和開曼群島。

項下授出的貸款期限介乎 2 至 156 個月。貸款還款詳情如下：

十二個月內	66.9%
十二至六十個月內	27.1%
超過六十個月	6.0%
	<hr/>
	100.0%

所收取的利率介乎年息 12% 至 24% (二零二一年: 年息 8% 至 30%)。約 92.6% 的應收貸款乃由香港上市之有價證券、香港非上市證券及位於香港的物業或土地之第一次法定或第二次法定押記擔保 (二零二一年: 約 96.9%)。最大借款人佔整個貸款組合約 17.8% (二零二一年: 約 16.0%) 及前 5 名借款人佔貸款組合約 58.9% (二零二一年: 約 68.2%)。由於未支付利息或本金，於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 13,20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 約 20,600,000 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收回預期信貸虧損項下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 4,50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 約 2,600,000 港元)。

我們對客戶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向銀行取得估值報告、土地查冊及對有價證券進行估值檢查；確定客戶的財務狀況，包括審閱個別客戶的收入/資產證明及企業客戶的財務資料；及對客戶進行訴訟調查以及信貸調查。貸款條款乃參考多個因素釐定，包括客戶要求；客戶的信貸評估結果，包括客戶的定期收入是否足以支付貸款分期還款；抵押品價值；過往收款記錄及每個客戶相關前瞻性資料。

本公司已採納監察貸款還款及收回之程序，當中涉及本集團財務部進行財務分析，例如比較及未償還貸款，以及對質押資產進行估值審查，並至少每月向執行董事報告。就拖欠貸款而言，我們將首先發出標準催款函。倘並無收到滿意回覆，我們將指示律師發出正式法律催款函。其後，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正式法律程序。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永存先生

王榮騫先生

宋光遠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七天，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eonglesec.com.hk](http://www.cheonglesec.com.hk) 登載。